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经研究决定

推荐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，在上一批次2年内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

正直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具有

扎实的汉学功底，具有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，能够胜任

孔子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文化交流等工作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弱的汉语教学、母语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表等附件一并打印纸质版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由校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学校校长在“申请表”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至我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通知。

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师所在单位，做好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统计作为评选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宇圣、梁征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908

传 真: 010-5850500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网 址: www.hanban.org

